

（1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（第四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（第四包）（高频电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1995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65.2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（第四包）（多功能清创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蓝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9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6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（第四包）（肺功能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亚中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